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之區域衡平計畫

業務費用基準說明

一、接待規模基本額度

依接待學校辦理外國學校交流之接待人數，分級支應相關接待工作所需業務費用，基準如下：

接待規模	每校每件額度
接待人數未達 200 人	40,000 元
接待人數 20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	50,000 元
接待人數 300 人以上	60,000 元

二、區域衡平加額支應

為引導交流動線延伸至北部以外地區，並提升偏遠或非山非市學校參與量能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每一條件可增加 5,000 元；符合二項條件以上者得合併計算：

加額類型	適用條件	增加額度
來臺之外國中小學校經由北部以外地區之國際機場進出者	外國學校採由臺北及桃園以外國際機場進出	5,000 元
來臺之外國中小學校行程包括不同地區接待學校者	符合下列任一情形： 1. 北部及北部以外地區各至少 1 所接待學校。 2. 北部以外地區 2 所以上接待學校。 (北部地區指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市；僅安排北部地區接待學校者不適用。)	5,000 元
偏遠地區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接待外國學校來臺交流者	偏遠地區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實際辦理外國學校交流接待	5,000 元

三、課務排代鐘點費

考量接待活動多於上課期間辦理，教師需配合交流接待及相關行政工作，課務排代鐘點費另於前開支應額度外核實支應，每校每件至多 6 節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節 505 元、國民中學教師每節 455 元、國民小學教師每節 405 元。